**成交确认书**

**2023年12月7日8:30时至2023年12月20日15:00 时**在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（以下简称竞得人）竞得**龙港新城XC-1-33-1、XC-3-02-1、XC-3-01、XC-3-05、XC-3-06宗海**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该地块**龙港新城XC-1-33-1、XC-3-02-1、XC-3-01、XC-3-05、XC-3-06宗海的海域使用权**，出让用海面积**12.2995公顷**，海域用途：**本项目为商业综合体，主要用于建设家具市场，不涉及房地产**。

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总地价为人民币(大写) **万元整** (￥ 0000.00元)。

竞得者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起，15个工作日内与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签订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竟得人无故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合同的，出让人将终止供海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竞得人在签订《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清出让宗海总价款，不按时支付出让总价款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支付总价款的1‰缴纳滞纳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即以放弃论处，出让人将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附件有：本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，用地红线图。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**叁**份，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执**壹**份，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执**壹**份，竞得人执**壹**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竞得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）

出让人：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

挂牌人： 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